



整顿农业税工作秩序 强化征收管理

秦新生

前几年，在农业税征管方面出现以下一些矛盾。

一是偷税抗税现象严重起来。有的地方还出现侮辱、谩骂、殴打农税干部的现象。仅南漳县1988年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此类案件就达123起。二是越权减免税收的现象比过去多了。有的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开减免口子，降低计征标准的现象，农业税收流失严重。三是有的地方征收机关与有关方面的协调不够，有些案件处理不及时、不得力。四是农税干部的行为不规范，执行政策不严肃，收“人情税”，甚至以权谋私。这些问题引起了襄樊市政府、市财政局的深思，为什么农村经济搞活之后，这些违法行为反而多了呢？他们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是：

第一，改革不配套。农业生产大包干，农业税征管发生了很大变化。纳税人由过去的大队、生产队变成了千家万户，税种由过去单一的农业税增加到四种税，纳税方式也由过去一年两季征收变成常年征收，由实物征收变成折征代金。农税工作任务加大了，难度增加了，但是农税征管方式没有多大变化，很难适应变化了的情况，矛盾随之产生。第二，税费混收。现在农村各种名目繁多的摊派较多，农民搞不清有哪些税、哪些费，哪些该交、哪些不该交，把“皇粮国

税”与各种摊派混在一起，感到负担加重了。第三，法制不健全。农业税征管条例是1958年下发的，虽然各级政府征收时作了一些规定，但条例仍没有什么变动。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还没有在条例中及时地做出相应的补充、完善，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。第四，认识跟不上。农业税条例上规定农业税应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征收，但有一些乡镇的领导，对这些情况不熟悉，把农业税的征收仅仅当做财政部门的事，重视、支持不够。第五，农税干部素质不高。1987年农税机构单独设立后，增加了一些人员，但这些同志对有关的政策、业务不熟，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提高农税干部素质，但从目前来看，还难以适应业务量大、政策性强的要求。

通过以上分析，认识到要使农税征管有序，就必须对内、对外双管齐下，在农税征管过程中，使纳税人和征收机关、征管人员有明确的法律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健全征管制度，实行以法治税，制定工作规范，迅速建立农税征管新秩序。为此，襄樊市在南漳县进行了试点探索。

第一，完善办法，建立规章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制定了《南漳县农业税征收

债发行任务很重，对个人购买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量也增加很多；各地要增设网点，改进工作，方便群众，维护国债的信誉；要按照国务院指示精神，继续做好国库券流通转让的试点工作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有条件地稳步推开；国债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从事国债工作的同志要树立长期做好国债工作的思想观念，要加强国债队伍的建设和培训；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，要重视和支持国债工作，加强全局观念，切实帮助解决国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参加这次会议的，有来自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和人民银行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总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、邮电部、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体改委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等200多名代表。财政部特聘顾问田一农、湖北省副省长韩宏树到会并讲了话。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司司长朱福林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司长王玉华、湖北省财政厅厅长陈水文、湖北省人民银行行长汪伟也在会上讲了话。

（陈素娥）

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南漳县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南漳县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使农业税征管人员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；纳税者了解政策，照章纳税；有关部门职责清楚，各司其职；使农业税工作走上制度化、法制化的轨道。

第二，建立监督机制，增强征管约束力。经过同检察院协商，经县编委批准，在县财政局设立了财政检察室，行使经济检察职能，重点查处偷税、抗税及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财政法规的经济案件。财政检察室业务上由检察院领导，行政上由财政局领导。针对少数围攻、殴打、谩骂农业税征管人员，严重干扰农业税干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，县公安局、财政局联合发出了《关于加强农业税征收管理，保障农业税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通告》。

第三，点中套点，推动依法治税。为了摸索经验，推动试点顺利开展，采取点中套点的办法，由财政局和县法院联合组织工作组在胡营镇办了依法治税的试点。向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宣传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办法，提高认识，增强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。动员群众自觉补交税款。对少数抗税不交的钉子户，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理，强行补税。根据胡营镇试点的经验，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各乡镇法庭庭长、财政所长参加的依法治税现场会，迅速在全县开展了依法治税的活动。全县1700多个欠税户已有1400多户补交了历年所欠的税款17万多元。

第四，建立征管网络，制定内部工作规范。农业税征管工作面大，情况复杂，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，必须建立起适应当前农村新形势的农业税征管网络，依靠各方面的共同努力，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。为此，制定了《南漳县农业税征管网络试行办法》，明确了政府和有关方面的职责、工作范围。在县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主任，由财办、公安、工商、财政、银行、粮食、供销、林业、外贸、土地管理、农业经营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“农业税征收管理委员会”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长兼任。在乡（镇）成立了农业税征管领导小组。还选聘一批助（代）征人员，发给《农业税助（代）征员证》，协助征收管理。同时，制定了《农业税工作规范》，要求各级农业税征管组织和征管人员贯彻执行中央关于“两手抓”的方针，坚持一手抓农业税征管。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。对征管人员加强有关税法、法律、法规的教育，不断提高思想、业务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模范执法，做到“五不准”，即不准乱开减免税口子，不准收受贿赂，不准收“人情税”，不准营私舞弊，不

准擅自提高或降低税额标准。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使纳税人做到“四个明白”即明白税种、税率、纳税任务，交税时间。

襄樊市在南漳县试点的基础上，不失时机的召开了现场会，总结和推广了南漳县建立农业税征管新秩序的经验，会后，又发出关于加强农业税、农林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和建立征管网络的四个文件，市检察院和财政局联合发出了建立县（市）财政检察室的工作细则。襄樊市通过开展农业税管理规范化活动，初步整顿了农业税秩序，强化了征收管理。

在农业税征收中应 抓紧解决税费不分的问题

李敏

当前，农业各税征收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，就是税费不分，税费混收。它严重影响了农业各税征收任务的完成，需要抓紧纠正，以维护税法的严肃性。

一、名目繁多的提留、摊派款。从襄阳县的农村基层组织对农民收入的提留情况看，由乡镇政府规定的提留项目在10项以内，人平提留27元左右。但在实际执行中都变了样，从行政村到自然村，从大队到组，提留项目各级都有，最后落到农民头上，人平提留已达120元之多。提留项目有：干部工资、报刊费、五保困难户费用、文化福利费、固定资产费、教育费附加、优抚费、计划生育活动费、交通费、民兵训练费、堤防保护费、集资建校费、牲畜包诊防疫费、治安费、麦场保险费、灭鼠防疫费、妇幼保健费、机械维修费、共同生产费、卫生事业费、广播事业费、邮电事业费、水费、招待费、乡雇临时勤杂人员工资等二十多项。还有一些临时性的项目，如办电集资、办企业集资、骨灰堂集资等。这些费用的提取，已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。

二、税费混收，影响了农业各税征收任务的完